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個案編號 CP0087

郭金喜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21年5月20日及2021年10月26日

判決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判決書

1. 郭金喜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就其船隻編號為CM64706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蝦拖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及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以下簡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但有關船隻有部分時間使用挖採器具從事其他非拖網捕魚活動，故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318,496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這項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事項為有

關船隻屬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100%。

4. 首次的上訴聆訊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於上訴委員會席前展開。在聽過雙方陳詞後，上訴委員會准許工作小組提交獨立專家報告以取代蕭浩廉博士的專家報告，並傳召撰寫該報告的專家作供，以及工作小組可就巡查記錄中的附註項目作出解釋及提供補充證據，而上訴人則有權提交專家報告及/或書面證人證供作回應。
5. 同時，上訴委員會將上訴聆訊押後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繼續進行。
6. 第二次の上訴聆訊進行時，雙方達成協議，上訴委員會亦根據該協議決定准許上訴，並作出以下裁定：

「1. 在聆訊中，上訴人代表及工作小組也對上訴委員會在過往同類案件中採納六四之比的做法沒有異議。

2. 經雙方同意後，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有部分時間從事非拖網作業的漁船，即有部分時間從事挖蜆作業的漁船，上訴人及其代表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推翻工作小組這部分決定，但上訴委員會不同意工作小組評定他可獲發的特惠津貼是一般全部時間從事拖網作業的蝦拖船隻可獲取的特惠津貼的 30%，上訴委員會裁定推翻工作小組這部分決定，經雙方同意，將有關的百分比由 30% 變更上調為 40%，上訴委員會因此裁定上訴人在應扣除的百分比這部分上訴得直。」

個案編號 CP0087

聆訊日期：2021年5月20日及2021年10月26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杜偉強律師，BBS
主席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蘇雯華女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上訴人，郭金喜先生 (由授權代表郭耀森先生、郭鳳嫻女士及郭笑君女士代表)

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